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	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。	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协调。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经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，均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和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	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（新增）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	删除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修改前	修改后
-----	-----

<p>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</p>
<p>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 <p>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</p>
<p>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经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，均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</p>
	<p>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（新增）</p>

<p>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</p>	<p>删除</p>
--	-----------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<p>修改前</p>	<p>修改后</p>
<p>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</p>
<p>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 <p>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</p>
<p>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求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</p>	<p>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经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，均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</p>

<p>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</p>
	<p>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（新增）</p>
<p>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</p>	<p>删除</p>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</p>
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</p>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</p>

<p>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	<p>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 <p>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，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。</p>
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</p> <p>（六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临时会议经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，均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</p>

	知期。
	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（新增）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	删除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